蠻書/卷0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七 ◄

蠻書
卷八 蠻夷風俗

► 卷九

其蠻丈夫一切披氈，其餘衣服略與漢同，唯頭囊特異耳。南詔以紅綾，其餘向下皆以皂綾絹。其制度取一幅物，近邊撮縫為角，刻木如樗蒲頭，實角中，總髮於腦後為一髻，即取頭囊都包裹頭髻上結之。羽儀已下及諸動有一切房甄別者〈(案：此句疑有訛脫)〉，然後得頭囊。若子弟及四軍羅苴己下，則當額絡為一髻，不得帶囊角；當頂撮髽髻，並披氈皮。俗皆跣足，雖清平宮、大軍將亦不以為恥。曹長已下，得系金佉苴〈(案：原本闕「金」字，今據《新唐書》增入)〉。或有等第載功褒奬得系者，不限常例。

貴緋、紫兩色，得紫後，有大功則得錦。又有超等殊功者，則得全披波羅皮。其次功，則胸前背後得披，而闕其袖。又以次功，則胸前得披，並闕其背。謂之「大蟲皮」，亦曰「波羅皮」。謂腰帶曰「佉苴」。

婦人，一切不施粉黛，貴者以綾錦為裙襦，其上仍披錦方幅為飾。兩股辮其發為髻，髻上及耳，多綴真珠、金、貝、瑟瑟、琥珀。貴家僕女亦有裙衫，常披氈，及以贈帛韜其髻，亦謂之頭囊。

南詔有妻妾數百人，總謂之詔佐。清平官、大軍將有妻妾數十人。俗法：處子、孀婦出入不禁。少年子弟暮夜遊行閭巷，吹壺盧笙，或吹樹葉，聲韻之中，皆寄情言，用相呼召。嫁娶之夕，私夫悉來相送。既嫁有犯，男子格殺無罪，婦人亦死。或有強家富室責資財贖命者，則遷徙麗水瘴地，終棄之，法不得再合。

每年十一月一日，盛會客，造酒醴，殺牛羊，親族鄰里更相宴樂，三月內作樂相慶，帷務追歡。戶外必設桃荊，如歲旦然。改年即用建寅之月。其餘節日，粗與漢同，唯不知有寒食清明耳。

每飲酒欲闌，即起前席奉觴相勸。有性所不能者，乃至起前席扼腕的顙，或挽或推，情禮之中，以此為重。取生鵝治如膾法，方寸切之，和生胡瓜及椒橘啖之，謂之「鵝鬬」，土俗以為上味。南詔家食用金銀，其餘官將則用竹簟。貴者飯以筋不匙，賤者搏之而食。

一尺，漢一尺三寸也。一千六百尺為一里。漢秤一分三分之一。帛曰冪，漢四尺五寸也。田曰雙，漢五畝也。

本土不用錢，凡交易繒、帛、氈、罽、金、銀、瑟瑟、牛羊之屬，以繒帛冪數計之，雲某物色直若干冪。

凡人家所居，皆依傍四山，上棟下宇，悉與漢同，惟東西南北，不取周正耳。別置倉舍，有欄檻，腳高數丈，雲避田鼠也，上閣如車蓋狀。

西爨及白蠻死後，三日內埋殯，依漢法為墓。稍富室廣栽杉松。蒙舍及諸烏蠻不墓葬，凡死後三日焚屍，其餘灰燼，掩以土壤，唯收兩耳。南詔家則貯以金瓶，又重以銀為函盛之，深藏別室，四時將出祭之。其餘家或銅瓶、鐵瓶盛耳藏之也。

言語音白蠻最正，蒙舍蠻次之，諸部落不如也。但名物或與漢不同，及四聲訛重。大事多不與面言，必使人往來達其詞意，以此取定，謂之行諾〈(才勺反)〉。

大蟲謂之波羅密〈(亦名「草羅」)〉。犀謂之矣〈(讀如咸)〉。帶謂之佉苴，飯謂之喻，鹽謂之賓，鹿謂之識，牛謂之舍，川謂之賧，谷謂之浪，山謂之和，山頂謂之蔥路，舞謂之伽傍。加，富也。閣，高也。諾，深也。苴，俊也。東爨謂城為弄，謂竹為翦，謂鹽為昸，謂地為溪，謂請為數，謂酸為制。言語並與白蠻不同。每出軍征役，每蠻各攜糧米一斗五升，各攜魚牖，此外無供軍糧料者。蠻軍憂糧易盡，心切於戰，出界後，許行劫掠，收奪州溪源百姓禾米牛羊等輩。用軍之次，面前傷刀箭，許將息。儻背後傷刀箭輒退者，即刃其後〈(案：此條當在第九卷《南蠻篇》中，是傳寫者誤入於此)〉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

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